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11291 号

致：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一

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股权比例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程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连滨主持,公司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553,674,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776%。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进行合计统计。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50,964,332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105%；反对2,710,0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4895%；弃权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50,960,711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098%；反对2,713,6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4902%；弃权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50,964,332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105%；反对2,710,0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4895%；弃权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50,964,332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105%;反对2,710,02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4895%;弃权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5.关于申请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银行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553,424,33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548%;反对250,026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452%;弃权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注: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三)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霞

2023 年 12 月 29 日